

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新春公司发〔2023〕18号

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-22 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2023年4月23日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（名单见附件）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12-22 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，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（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）。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。经研究，同意春风油田排 612-22 块产能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

境保护验收。

在工程投运后，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，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、QHSE 管理体系；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，定期进行演练，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，确保项目环境安全。

附件：验收组意见及复核意见

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5月6日

